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u>附 件</u>	7
附件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0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2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u>附 錄</u>	3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1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 資產減損報告
- (五)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全面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 617,916 仟元，明細如下表。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仟元)	性質
Megaforce Group Co., Ltd.	517,959	銀行融資保證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45,435	銀行融資保證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30,290	銀行融資保證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24,232	銀行融資保證

第四案：資產減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百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34,595 仟元。本次資產減損損失不涉及現金流量，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第五案：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債券名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原因：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三億元。

四、票面利率：0%。

五、發行期間：三年期，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到期。

六、發行情形：100 年 4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0 年 6 月 23 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072 號申報生效函；100 年 7 月 26 日上櫃買賣。

七、轉換情形：截至 101 年 4 月 21 日止，尚無申請轉換成普通股，總計三億元未轉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攻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 136,184,621 元(每仟股分派新台幣 1,000 元)。
- 三、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盈餘分派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五、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1 年 6 月 3 日任期屆滿，依規定應予改選。
- 二、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八，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擬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
- 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增設及重組廠區，擴大就源服務能力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服務共享能力與機制
- 提高人力素質，精實成本費用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100 年度是英濟轉虧為盈，獲利成長的一年。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9.42%，合併營收較 99 年度略減 4.60%，隨著客戶及產品結構調整，全年合併淨利 300,727 千元，每股盈餘 2.22 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68	29.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10.77	1320.2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1.03	121.35	
	速動比率(%)	193.43	106.6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19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9	(5.48)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06	(12.53)
	比 率 (%)	稅前純益	24.31	(3.58)
	純益率 (%)		29.55	(15.64)
	每股盈餘(元)		2.22	(1.08)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與日本 Taiseiplus 合作 NMT-金屬與塑膠奈米結合技術之引進與應用開發，可應用之金屬為鋁、鋁鎂合金、銅、鈦、不鏽鋼等，提供客戶金屬與塑膠射出成型結合之可能性

- 與國際照明大廠合作開發 LED 照明光學元件設計/模擬與製造
- 成功利用 Molded Interconnected Devices(MID)技術，切入智慧型手機天線模組市場
- 與韓國 Unibell 技術合作開發可移動式急冷急熱系統，可應用於高光面、無結合線等外觀面產品
- 數位立體印刷技術開發，使被印物有立體浮雕的觸感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與國際耳機大廠研究開發 Mini Mold(微型模具)
- NMT-金屬與塑膠奈米結合技術之引進與應用開發
- 不同材質之異類射出結合與其應用
- UV 軟性塗料開發及應用
- 雷射微投影機光機模組及塑膠 Lens 模組開發應用
- 光路模擬及分析
- 碳纖熱壓成型技術
- 冷熱交換製程研究

展望

由於國際經濟情勢混沌不明，全球景氣是否就此止跌回穩，仍待持續觀察。展望 2012 年，我們將持續以有效的產能、最新的技術，與客戶強化產品合作、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的導入、各類表面處理技術工法及新材料的應用，以提供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在產能方面，將提升就源服務、製程能力及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等；在新技術開發方面，將著重異材質貼合技術、微投影產品、節能產品、微型模具開發與射出、雷射直接成型(LDS)、IMF/IML/IMR 製程、水性噴塗等。

我們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求穩定的茁壯成長，回饋所有股東的肯定與支持。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褚敏雄



鐘建蘭

鐘建蘭

陳翠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玫燕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038,406	102	940,79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47)	(2)	(10,529)	(1)
	營業收入淨額	1,017,859	100	930,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一)(十三)及五)	(894,154)	(88)	(970,013)	(104)
	營業毛利(損)	123,705	12	(39,752)	(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839)	(1)	(12,373)	(1)
6200	管理費用	(76,586)	(7)	(111,10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2)	(1)	(7,984)	(1)
		(95,687)	(9)	(131,459)	(14)
	營業淨利(損)	28,018	3	(171,211)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8	-	32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7,016	4	91,082	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利益淨額(附註四(七)及五)	148,821	15	1,83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264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130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	-	-	20,961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8,310	12	108,193	12
		325,919	32	222,387	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四(十))	(12,815)	(1)	(14,079)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1,896)	(7)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十))	(9,192)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	(7,49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816)	-	(16,679)	(2)
		(22,823)	(2)	(100,151)	(11)
	稅前淨利(損)	331,114	33	(48,97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0,387)	(3)	(96,548)	(11)
	本期淨利(損)	\$ 300,727	30	(145,523)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2.45	2.22	(0.36)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2.35	2.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 文 麟

經理人：徐 文 麟

會計主管：呂 理 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61,249	1,297,251	134,584	(139,728)	176,296	-	(64,999)	2,764,6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4)	-	5,144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584)	134,584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530	664	-	-	-	-	-	6,1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892	-	-	-	-	-	43,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520)	-	(4,52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145,523)	-	-	-	(145,5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19,319)	-	-	(119,31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6,779	1,336,663	-	(145,523)	56,977	(4,520)	(64,999)	2,545,37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5,523)	-	145,523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92	1,799	-	-	-	-	-	16,7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44	-	-	-	-	-	14,3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813	-	-	-	-	-	13,81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9,835)	-	(25,164)	-	-	64,9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	-	(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300,727	-	-	-	300,7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93,628	-	-	193,6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4,003)	-	-	-	-	-	(4,00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1,771	1,197,258	-	275,563	250,605	(4,529)	-	3,080,6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00,727	(145,523)
調整項目：		
折舊	43,462	62,508
各項攤提	6,602	15,43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29	6,22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利益	(148,821)	(1,8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44	43,8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016)	(91,0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45,900	13,90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765	(1,6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370	49,306
贖回公司債損失	-	16,622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	7,4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139)	153,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	(6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428	(22,3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24)	6,974
存貨	(60,397)	45,185
預付款項	32,910	(33,844)
其他流動資產	1,566	1,9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69	(32,4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877	(92,089)
應付所得稅	(16,238)	15,693
應付費用	(2,360)	(11,3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23)	39,662
預收貨款	3,278	(1,943)
其他流動負債	3,030	17,3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37	1,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366	63,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110)	(7,237)
購置無形資產	(42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8,237	4,16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89,637)	(38,052)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	(61,164)
長期股權投資款收回	-	6,134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167,673)	27,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	14,0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62,447	(70,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9	1,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845	(124,3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153,072)	(397,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30,000)	30,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56,4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791	6,1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成本	293,4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05)	(222)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971)	(317,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5,240	(379,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27	478,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167	\$ 98,9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207	7,8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255	31,5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00,000
外幣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3,628	(119,319)
期末應收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	145,900
庫藏股註銷	\$ 64,999	-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1,391	-
期末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11,392
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	\$ 13,81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4,003)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08,714	14	698,296	12	2180		21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000	-	8,228	-	2100		2100	
113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149,414	35	2,185,433	37	2111		21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115	1	11,567	-	2121-2143		2121-2143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495,789	8	536,279	9	2160		2160	
1260 預付款項		43,010	1	43,765	1	2170		217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37,955	1	36,377	1	2224		2224	
1291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六)		364,942	6	42,832	1	2272		227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660	-	4,048	-	2260		2260	
		4,078,599	66	3,566,825	61	2298		2298	
流動資產合計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4,872	-	-	-	2400		240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		61,164	1	61,164	1	2411		2411	
		86,036	1	61,164	1	2421		242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5,570	-	33,17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六及七)：									
成本：									
1501 土地		53,474	2	53,474	1	2810		2810	
1521 房屋及建築		623,450	10	570,646	10	2810		2810	
1531 機器設備		2,495,855	40	2,130,370	36	2820		2820	
1551 運輸設備		51,948	1	53,238	1	2861		2861	
1561 辦公設備		117,280	2	118,094	2	2881		2881	
1611 租賃資產		-	-	6,799	-				
1681 其他設備		495,311	8	419,897	7				
		3,837,318	63	3,352,518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2,003,768)	(32)	(1,642,783)	(27)	3110		3110	
1599 減：累計減損		(87,331)	(1)	(47,391)	(1)	32XX		32XX	
1671 未完工程		11,484	-	24,779	-	3350		3350	
1672 預付設備款		16,086	-	55,716	1				
		1,773,789	30	1,742,839	30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208	-	18,642	-	3420		342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9,282	-	20,622	-	3430		3430	
1760 商譽(附註四(七))		29,939	1	28,792	1	3480		348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8,129	-	23,774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47,055	1	44,136	1	3610		3610	
		121,613	2	135,966	2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65	-	193,518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80,366	1	101,941	2				
1880 其他資產		-	-	9,979	-				
		80,831	1	305,438	5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166,438	100	5,845,4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應付設備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84,811	1	82,320	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一))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十)及六)									
		276,102	5	51,493	1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合併貸項									
		11,352	-	-	-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1,361,771	22	250,605	4				
		(4,529)	-	(4,529)	-				
		1,357,242	22	246,076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3,080,668	50	3,080,668	50				
		12,981	-	12,981	-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093,649	50	2,557,546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66,438	100	5,845,4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470,753	101	6,759,30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013)	(1)	(49,859)	-
銷貨收入淨額	6,414,740	100	6,709,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二)(十四))	(5,544,881)	(86)	(6,040,808)	(90)
營業毛利	869,859	14	668,637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5,053)	(2)	(97,324)	(2)
6200 管理費用	(380,582)	(6)	(404,8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987)	(1)	(76,436)	(1)
	(560,622)	(9)	(578,609)	(9)
營業淨利	309,237	5	90,02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43	-	3,5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八))	147,009	2	3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027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十一))	-	-	16,787	-
7480 什項收入	57,395	1	43,655	1
	226,574	3	64,3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四(十一))	(46,044)	(1)	(39,93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7,56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03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八))	(34,465)	-	(7,497)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十一))	(12,778)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一))	(2,396)	-	(18,019)	-
	(96,721)	(1)	(123,014)	(2)
本期稅前淨利	439,090	7	31,336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141,612)	(2)	(182,304)	(3)
9600 合併淨利(損)	\$ 297,478	5	(150,968)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00,727	5	(145,523)	2
少數股權淨損	(3,249)	-	(5,445)	-
	\$ 297,478	5	(150,968)	2
	稅 後		稅 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 2.22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 2.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或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61,249	1,297,251	134,584	(139,728)	176,296	-	(64,999)	59,772	2,824,4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4)	-	5,14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584)	134,584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530	664	-	-	-	-	-	-	6,1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892	-	-	-	-	-	-	43,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或本之淨損失	-	-	-	-	-	(4,520)	-	-	(4,52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	-	-	(145,523)	-	-	-	(5,445)	(150,9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19,319)	-	-	270	(119,04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42,428)	(42,42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6,779	1,336,663	-	(145,523)	56,977	(4,520)	(64,999)	12,169	2,557,5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5,523)	-	145,523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92	1,799	-	-	-	-	-	-	16,7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44	-	-	-	-	-	-	14,3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813	-	-	-	-	-	-	13,81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9,835)	-	(25,164)	-	-	64,999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或本之淨損失	-	-	-	-	-	(9)	-	-	(9)
民國一〇〇年合併淨利	-	-	-	300,727	-	-	-	(3,249)	297,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4,003)	-	-	-	-	-	-	(4,0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93,628	-	-	1,040	194,66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3,021	3,02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1,771	1,197,258	-	275,563	250,605	(4,529)	-	12,981	3,093,6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297,478	(150,968)
調整項目：		
折舊	320,226	342,366
各項攤提	19,658	33,8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44	43,89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29	6,2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3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47,009)	(45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614	-
處分投資利益	-	(69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2,033	(2,035)
減損損失	34,465	7,497
合併貨項攤提	(9,408)	(10,085)
贖回公司債損失	-	16,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458	41,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473	(618,820)
存貨	82,430	(91,7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40)	67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7,833)	11,7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668)	229,803
應付所得稅	(53,030)	10,930
應付費用	(21,579)	52,11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2,100	23,7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37	1,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3,716</u>	<u>(52,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	(61,16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25,910)	-
處份長期投資價款	-	1,074
購置固定資產	(233,373)	(199,241)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款	343,176	9,932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324,824)	47,392
購置無形資產	(475)	(8,9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14,327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079)</u>	<u>(210,5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18,757)	(246,9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數	(30,000)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3,415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56,400)
舉借長期借款	45,435	475,358
償還長期借款	(389,995)	(71,4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16	(243)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791	6,194
少數股權減少數	(8,627)	(6,7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622)</u>	<u>(70,259)</u>
匯率影響數	<u>25,403</u>	<u>(44,678)</u>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	(2,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0,418	(380,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296	1,078,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8,714</u>	<u>698,2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972	42,745
支付所得稅	\$ 173,831	133,9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6,881	186,51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52,904	29,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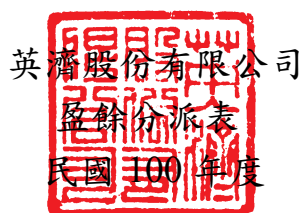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5,163,9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0,727,2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556,329)
減：擬保留不予分配之盈餘	(111,822,332)
可分配盈餘	136,184,6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00000000 元/股）	136,184,6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822,332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3,00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000,000 元

負責人：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台北縣改制為新北市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提高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修訂內容： 1.公司法第 183 條，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2.公司法第 230 條，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u> 1. 董監事酬勞 5%以下。 2. 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 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其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u> 1.董監事酬勞 5%以下。 2.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股東股利以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全數配發，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員工紅利後，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其餘為股東股利。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修訂撤銷委託之期限。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修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之期限。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修訂內容： 1. 公司法第183條，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2. 公司法第230條，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財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令，制訂本程序。	修正依據法令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4.1. 買賣公債。 5.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4.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5.1. 買賣公債。 5.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修訂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標準，不限於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訂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爰將原 5.1.2 內容「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刪除，並將 5.1.3~5.1.5 移至 5.1.2~5.1.4。 3.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億元以上。		
5.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2.3. <u>原公告內容有變更。</u>	5.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增訂若原公告內容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5.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5.3. 應公告內容： 5.3.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5.3.1.1. 證券名稱。 5.3.1.2. 交易日期。 5.3.1.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5.3.1.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5.3.1.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5.3.1.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5.3.1.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5.3.1.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5.3.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5.3.2.1. 契約種類。 5.3.2.2. 事實發生日。 5.3.2.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5.3.2.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3.2.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	公告申報內容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申報欄位等規定辦理，爰將5.3.1~5.3.3各條列應公告項目刪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評估】 5.3.2.6. 取得具體目的。 5.3.3. 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5.3.3.1.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5.3.3.2. 發生日。 5.3.3.3. 每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5.3.3.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5.3.3.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5.3.3.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5.3.3.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5.3.3.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3.3.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5.3.3.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陸一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5.3.3.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5.3.3.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5.3.3.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5.3.3.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6.1.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 明定應取得估價報告之標準及取得時點。 2. 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增訂除外規定。 3.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 <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	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 <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6.4 前 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新增)	明定 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調整。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 <u>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的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辦理。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白俊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長、中華工程(股)總經理、展華企管管理顧問(股)董事長	第一租賃(股)董事長、中華工程(股)法人董事代表人、中國石油化學(股)副董事長	0	無
趙振綱	美國理海大學機械與應用力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力學期刊常務編輯、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理事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0	無
江海邦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理監事	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教授、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兼任副研究員	0	無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之一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餘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其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 5%以下。
- 2.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 3.股東股利以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全數配發，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財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令，制訂本程序。

2.資產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份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3.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辦法」涵蓋範圍內之資產所循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資產管理辦法」中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之相關申請單據提出申請；其餘未涵蓋於「資產管理辦法」之項目應由執行單位填具簽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其後續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4.2.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
-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公告及申報程序：

-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5.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5.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1.5.1. 買賣公債。
 - 5.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3. 應公告內容：
 - 5.3.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5.3.1.1. 證券名稱。
 - 5.3.1.2. 交易日期。
 - 5.3.1.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5.3.1.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5.3.1.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5.3.1.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5.3.1.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5.3.1.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5.3.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5.3.2.1. 契約種類。
 - 5.3.2.2. 事實發生日。
 - 5.3.2.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5.3.2.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3.2.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5.3.2.6. 取得具體目的。

- 5.3.3. 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5.3.3.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5.3.3.2. 發生日。
 - 5.3.3.3. 每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5.3.3.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3.3.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5.3.3.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5.3.3.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5.3.3.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3.3.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5.3.3.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陸一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5.3.3.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5.3.3.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5.3.3.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5.3.3.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6.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
- 6.2.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6.2.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6.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2.6. 海內外基金。
 - 6.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6.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6.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投資限額：

- 7.1.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1.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7.2.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
-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8.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8.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訂定本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交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的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9.其他重要事項：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9.2.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9.5.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egaforce Group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6. Megaforce Group Co.,Ltd.不得放棄對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Ltd.及 Newforce Global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7.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Ltd.不得放棄對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8. Newforce Global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9.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10.1. 承辦人員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1.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1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98.06.04	普通股	2,641,262	2.00	普通股	4,856,508	3.57%
董事	姜同會		98.06.04	普通股	1,836,285	1.39	普通股	1,218,956	0.89%
董事	林峯楨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8.06.04	普通股	40,420,589	30.55	普通股	38,483,802	28.25%
董事	林節均								
獨立董事	趙振綱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褚敏雄		98.06.04	普通股	2,861,300	2.16	普通股	3,415,217	2.51%
監察人	陳翠華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鐘建蘭		98.06.04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 計					47,759,436			47,974,483	

註 1：98 年 06 月 04 日發行總股份：132,289,089 股；

101 年 04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136,211,121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172,668 股，截至 101 年 04 月 21 日止持有 44,559,266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17,267 股，截至 101 年 04 月 21 日止持有 3,415,217 股。

